

國立臺東大學自動檢查計畫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(107.5.8)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自動檢查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期望藉由實施自動檢查及早發現缺失，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，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。

二、實施單位及人員：

本計畫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-1 條之規定，權責如下：

- (一)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：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- (二)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：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，並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。
- (三)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：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四)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(員)：擬訂、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- (五)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：依職權指揮、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實施；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，應予改善，防止意外發生。

三、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需實施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作業檢點，制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週期表及自動檢查計畫表。

範圍：於本校工作場所內之下列機械設備及作業。

- (一)一般機械、設備、環境及作業。
- (二)危險性機械、設備。
- (三)安全防護設備。
- (四)其他相關作業。

四、名詞解釋：

- (一)定期檢查：對於工作場所內之各種機械設備，按照其性質分別規定檢查時間實施檢查，目的在於明瞭機械設備使用一段時間後有無故障，能否繼續使用，或是否需保養維護。
- (二)重點檢查：對於工作場所內之某些機械設備，於安裝後開始使用前或於其拆卸、改裝、修理後，就其重要部分實施重點檢查。
- (三)作業檢點：對於工作場所內之特定作業，作業人員於每日或每次作業前，依規定項目實施檢點。

五、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下列事項紀錄：

- (一)檢查年、月、日。

- (二)檢查方法。
- (三)檢查部分。
- (四)檢查結果。
- (五)實施檢查者之姓名。
- (六)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。

各場所實施自動檢查，若發現有異常時，應立即檢修，並報告場所負責人員採取必要措施；同時依檢查結果作修補、更換。如須改造時，應重新評估其危害風險並符合安全衛生標準。

六、工作場所於作業期間，發生有不符合安全衛生之狀況或操作行為處理原則：

- (一)對作業人員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，使作業場所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，並通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場所負責人員前往處理。
- (二)發現作業場所之設備或環境，對鄰近人員有危害之虞者，為防止他人誤用，應立即危險警示並掛籤，直至狀況解除。

七、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，應由約定專業合格廠商執行保養，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，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。

八、本計畫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